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6-18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6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26年4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石基信息大厦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召集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仲初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与现场表决及网络表决的股东总数为496人,代表股份1,567,064,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7.418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并参与表决的股东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04,076,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107%。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1人,代表股份62,987,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9%。

(3)中小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493人,代表股份62,980,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80%。

2.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6,436,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45,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弃权173,5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361,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18%;反对45,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7%;弃权173,5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5%。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6,422,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469,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172,6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347,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3%;反对469,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6%;弃权172,6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1%。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6,277,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8%;反对608,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179,1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20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00%;反对608,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6%;弃权179,1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4%。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6,365,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反对468,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弃权230,7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29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03%;反对468,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3%;弃权230,7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4%。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62,264,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80%;反对493,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8%;弃权231,9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264,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80%;反对493,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8%;弃权231,9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3%。

6.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6,296,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477,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4%;弃权29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220,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85%;反对477,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3%;弃权29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4%。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4,462,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9%;反对2,436,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5%;弃权1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387,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86%;反对2,436,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85%;弃权1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9%。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62,316,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07%;反对493,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6%;弃权179,9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316,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07%;反对493,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6%;弃权179,9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7%。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仲初先生、李殿坤先生已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504,074,756股,合计回避表决1,504,074,756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耿秋玉律师、郭俊波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基 公告编号:2026-039  
**钢靶新材 哈尔滨 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下午15: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海鸣先生  
董事长李马朝刚先生因工作安排时间冲突,无法参加本次股东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长海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7.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16人,代表股份215,607,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1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11人,代表股份215,306,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15人,代表股份215,607,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11人,代表股份215,306,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13%。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2026年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55%;反对16,4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弃权2,039,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1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55%;反对16,4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5%;弃权2,039,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靳明明、徐格福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钢靶新材 哈尔滨 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Tel: +86 10 6563 7181传真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55%;反对16,4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弃权2,039,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1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55%;反对16,4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5%;弃权2,039,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靳明明、徐格福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钢靶新材 哈尔滨 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Tel: +86 10 6563 7181传真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55%;反对16,4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弃权2,039,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1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55%;反对16,4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5%;弃权2,039,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靳明明、徐格福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钢靶新材 哈尔滨 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Tel: +86 10 6563 7181传真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55%;反对16,4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弃权2,039,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1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55%;反对16,4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5%;弃权2,039,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靳明明、徐格福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钢靶新材 哈尔滨 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Tel: +86 10 6563 7181传真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55%;反对16,4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弃权2,039,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1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55%;反对16,4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5%;弃权2,039,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靳明明、徐格福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会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均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以下股东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  
其中:交易系统: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任意时间  
互联网:2026年4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沙涌广丰工业区公司广州工厂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傅建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8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3,265,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8,509,904股的38.3674%(截至登记截止日公司总股本为2,456,559,30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7,049,4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22,458,509,904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24,044,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458,509,904股的33.51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1,9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19,220,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458,509,904股的4.8493%。  
以上总股本及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额均以2026年4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圳及股东持交易数量为准。

4.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董事会邀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人参加本次会议。  
5.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6,809,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54%;反对4,7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5%;弃权1,736,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1%。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6,965,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1%;反对4,69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7%;弃权

1,60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1%。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36,828,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6%;反对4,7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5%;弃权1,697,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9%。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329,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67%;反对4,4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9%;弃权5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170,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49%;反对4,4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55%;弃权5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6%。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779,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64%;反对5,7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1%;弃权1,7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4,620,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84%;反对5,7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56%;弃权1,7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65,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32%;反对4,6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58%;弃权1,7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765,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32%;反对4,6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58%;弃权1,7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1%。  
关联股东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四、委托出席的律师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市天元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北京市天元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靳明明、牛博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2026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关于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书

致: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文件材料及事实。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书内,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合法性以及决议中涉及或所涉事项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作任何保证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声明,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召开已逾十五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下午16:0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召开,董事长李马朝刚先生因工作安排发生时间冲突,无法参加本次股东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长海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现场登记簿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前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系系统登记于2026年4月10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1,6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5,306,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13%。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中国结算系统提供中国结算验证其身份。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215,607,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15%。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者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现场会议决议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本所律师通过《会议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2026年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系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参与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系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在审议时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